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200,000 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 3.39%，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的通知，已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柯康保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数量为 3,500,000 股，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质押数量增加至 4,2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质股份	4,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123,744,960 股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2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29,610,000	29,610,000	18.56	3.74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9,200,000	5,000,000	4.04	0.63	0	0	0	0
柯 丹	28,480,000	3.60	8,330,000	8,330,000	29.24	1.05	0	0	0	0
梁小玲	8,817,523	1.11	0	0	0	0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2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6,000,000	0.76	6,000,000	6,000,000	100	0.76	0	0	0	0
合计	508,924,559	64.36	53,140,000	48,940,000	9.61	6.18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53,61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228.05 万股，授予对象共 136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3.59 元。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35%、35%和 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同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8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 13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 17,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7,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3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3,6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5 人）		272.46	95.361	35
合计		272.46	95.361	35

注：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上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待回购注销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3,610 股。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610,007	+953,610	788,563,6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600	-953,610	2,382,990
合 计	790,946,607	-	790,946,607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因 2 名员工离职而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尚未完成。

五、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于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7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季红勇先生、成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红勇先生，出生于 1974 年，本科学历，经济师、采矿高级技师、税务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职于夹皮沟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鑫城金矿、赤峰峻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辉南县汇宝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矿业部副总经理。

成振龙先生，出生 1966 年，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高级安全工程师、注册职业卫生师。曾任原敖汉旗撰山子金矿副矿长，2005 年至 2013 年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7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一名变更为十四名。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一名变更为十四名，根据上述变更，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人数及其构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华先生、吕晓兆先生、傅学生先生、张旭东先生、Paul Harris 先生、陈志勇先生、高波先生、李金干先生、赵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焰女士、毛景文先生、沈政昌先生、胡乃连先生、郭勤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与第三方共同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与金星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den Star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金星资源”或“目标公司”）签署《安排协议》（ARRANGEMENT AGREEMENT）等相关协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 3.91 美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星资源全部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的 62%，第三方出资收购比例为 38%；各方根据出资比例获得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本次交易金额以最终收购成交金额为准。

为顺利实现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交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与第三方共同收购金星资源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按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办理 ODI（对外直接投资）等审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推进等相关安排，目标公司交割后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及义务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上述担保范围包括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谈判、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赤峰黄金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建华先生，出生于 1956 年，中央党校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3 年 2 月退休；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长。

吕晓兆先生，出生于 1963 年，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注册 CPM 中国职业经理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02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总裁。

傅学生先生，出生于 1956 年，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金属矿采矿硕士。曾任山东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技术中心主任兼山东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美国 SW Techcorporation CEO，兼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联席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执行总裁。

张旭东先生，出生于 1965 年，研究生学历，美国南新罕普什尔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美国新英格兰保险公司投资分析师，美国第一波士顿银行融资部副总裁，美国科氏工业集团国际资本部和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首席金融官，安家集团 / 上海安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德意志银行中国机构客户部门和中国区股权业务部门总负责人，2009 年至 2012 年，任高盛集团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证券业务总负责人和高盛中国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 至今，任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平安证券、陆金所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Paul Harris 先生，出生于 1974 年，墨尔本皇家理工学院工程学士。先后担任必合必拓公司、澳大利亚矿业顾问公司（AMC）工程师，艾罗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MG 矿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澳大利亚雷得帕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必和必拓三菱阿里昂司（BMA）经理、采矿规划；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 MMG 运营经理、矿区高级执行官；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 MMG 万象矿业（LXML）董事、塞邦项目（Sepon）运营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万象矿业董事、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

陈志勇先生，出生于 1973 年，北京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双 MBA 学位。曾任马士基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英国瑞碳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标准银行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索瑞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澳华黄金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国际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副总裁。

高波先生，出生于 1969 年，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工作在夹皮沟金矿、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由工人到历任团委书记、经营副矿长、董事、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10 年起至 2013 年 8 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执行总裁。

李金干先生，出生于 1967 年，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选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黄金集团、紫金矿业集团、中国中钢集团。曾任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金矿选矿厂生产厂长、湖北三鑫金铜股份选矿厂厂长、贵州金龙黄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西藏玉龙铜业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澳大利亚铀矿公司董事、中钢集团生产科技部负责人、中钢集团冶金事业部负责人、中钢津巴布韦铬业公司董事长兼 CEO 等。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赤峰黄金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执行总裁。

赵强先生，出生于 1976 年，研究生学历，应用会计和金融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执行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吉隆矿业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焰女士，出生于 1956 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助理研究员、北京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部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秘书长等职。曾经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美国南加州大学商学院访问进修，在美国哈佛大学接受培训。2014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小微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毛景文先生，出生于 1956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国土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和中国地质学会矿床专业委员会主任。毛景文先生长期从事金属矿床成矿作用、成矿过程、成矿规律、矿产模型和找矿评价研究。作为首席科学家或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国家“973”计划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国家科技找矿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基金项目和中国地质调查局的地质调查项目。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政昌先生，出生于 1960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选冶过程技术研究、设计及工程化。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正高级工程师、浮选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胡乃连先生，出生于 1955 年，研究生学历，国家科学技术专家库专家，教育部、北京市科技奖评审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矿山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金科学技术》杂志编委。主要从事矿业系统工程、矿山信息化与智能化、矿业技术经济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1996 年至 2017 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研究所所长、资源工程系主任、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勤贵先生，出生于 1972 年，本科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律师资格。曾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7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十一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十四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7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上述担保范围包括现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二、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663,911,378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9,527.82	721,582.23
负债总额	318,774.49	277,267.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45.27	30,428.07
流动负债总额	142,934.02	109,000.31
净资产	500,753.33	444,314.8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66,841.76	455,818.89
净利润	57,956.33	82,359.10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法定代表人：成振龙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黄金采选，黄金销售。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084.98	134,048.87
负债总额	15,485.87	30,239.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45.27	1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379.97	30,058.00
净资产	119,599.11	103,809.4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835.07	47,896.07
净利润	15,789.69	23,527.99

2、公司名称：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法定代表人：李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黄金采矿、选矿、冶炼、矿业开发。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69.97	28,698.22
负债总额	18,648.28	13,321.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6,180.86	13,313.32
净资产	14,121.69	15,376.85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53.67	8,005.80
净利润	-1,255.16	-487.69

3、公司名称：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金矿办事处北路 475 号
法定代表人：季红勇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矿地下开采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045.51	95,451.97
负债总额	23,364.07	26,701.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666.15	26,517.27
净资产	77,681.44	68,750.88